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委任執行董事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駿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孫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世紀暢鏈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孫先生曾任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零售事業部副總監。他也曾擔任中國銀行、南洋商業銀行等多家銀行的高級主管。孫先生獲得同濟大學測量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30,000股普通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未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孫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

的服務協議，孫先生將不會就其履行執行董事職責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孫先生就擔任世紀暢鏈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每年收取人民幣 1,115,832 元，包括薪資和年度績效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孫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